

中華科技大學約僱人員晉升專任職技工辦法

93年3月8日 行政會議通過

95年8月8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97年10月20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

98年6月29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5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獎勵優秀約僱人員，激發潛能，提振工作士氣，以增進行政效率提升服務品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約僱人員，係指經本校正式發給任用派令之有給約僱人員。
- 第三條 除有特殊情況外，每年五月於教育部核定之編制內有缺額時，人事室依本辦法辦理約僱人員晉升作業。
- 第四條 參加晉升甄選人員須符合資格如下：
一、全時約僱人員，且服務滿兩個學年度(含)以上。
二、最近兩個學年度考績為乙等以上。
- 第五條 符合本辦法第四條所規定資格者，經單位主管推薦後，得報名參加晉升甄選。
- 第六條 約僱人員晉升案由本校職員工評審委員會按參加者之考績、學歷、年資、專業能力、工作態度、發展潛能、協調能力、領導能力、團隊精神、守法精神等項目進行評核，必要時得面談當事人。
- 第七條 本校職員工評審委員會對於晉升案之審議，原則上應依成績高低排序擇優錄取，將建議名單陳請校長核定後定案，由人事室公布錄取名單。
- 第八條 晉升核定後原則以書記職級改聘，並自新學年度八月一日起生效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